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所在 2025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5）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33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 （6）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 （7）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8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2,047.52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42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

容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软件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所建立了完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对容诚所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容诚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